

某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3-JWLJDQ-G1006)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38.423004 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工程内容: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 最高上限价: 5384230.04 元。(三) 计划工期: 2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四) 工程质量: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五)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六)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 (七)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包号为 002。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不划分标段,包号为 00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部场地建设工程施工(不划分标段,包号为 00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资格,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

(三)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四)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五）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部门出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须具备：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施工员（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质量员（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1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部门出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八）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履约情况良好（在线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九）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良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失信惩戒对象”的不良记录；未被“军队采购网”网站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军队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10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ztsjzb2022@163.com。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发送至邮箱：（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承诺书；（4）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承诺函）；（5）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6）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7）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8）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须具备：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施工员（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质量员（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1人。以上人员原件的复印件（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部门出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9）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军队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军队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的承诺书；（11）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注：线上审核企业递交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发放招标文件，对未按要求递交资料或递交资料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不予发放招标文件；本次审核为资格初审，仅作为发放招标文件依据，凡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具体投标资格符合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102号开标室，具体详询联系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102号开标室，具体详询联系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其他



1、我部就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3、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公开征集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问题线索，征集时间不限于公示期）

4、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部内部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部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459-88601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451-88375777

电子邮件：ztsjzb2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